

# 成都医学院

---

成医科技函〔2019〕11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和学校科研工作安排，学校将对已到项目截止日期、尚未结题的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已到项目截止日期、尚未结题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（未到期但确已完成的项目也可参加本次结题验收）。

### 二、结题材料及报送要求

结题材料包括：

1. 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表；
  2. 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研究总结报告；
  3. 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报告、经费决算表（项目支出明细表附在经费决算表后）；
-

4. 附件（公开发表的论著、取得的专利情况、获奖情况、获得或参加其他高级别项目情况）；
5.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相关成果）。

请各项目负责人于4月9日到科技处项目科领取计划财务处出具的项目支出明细表（有第一附属医院自筹/配套经费的项目请与医院科技部杨艳秋老师联系领取），根据明细表支出科目填写经费使用报告和经费决算表（经费决算表由科技处统一交计划财务处审核签章；第一附属医院自筹/配套经费的支出请先交由医院财务部审核）。

4月26日前将结题材料2-5项（一式1份）装订成册后交科技处（经费决算表单页打印，财务打印的经费收支明细单附在经费决算表之后）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（相关证明材料请转换成电子版，并与材料1-4项合并成一个pdf文件，以“项目负责人-项目名称.pdf”命名），电子版通过OA发给科技处联系人。材料1《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表》单独打印一式2份。

### **三、验收形式**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评审，项目负责人不需要参加汇报答辩。

### **四、注意事项**

已到项目截止日期、但尚未完成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出

书面报告说明原因，由各院（系、部）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。2015年以前立项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，已经提交过一次延期申请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延期。可延期的项目填写《教育厅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，一式一份于4月26日前交科技处。

尚在发表或出版中的研究成果，可凭论文（或书稿）校样稿进行验收，并附论文刊用通知书（应注明刊用时间及期数）或出版社出版证明。

联系人

项目科： 王斐（自科类）

综合科： 张睿（社科类）

联系电话： 62739158

附件： 《项目结题材料1-4》；

《教育厅项目延期申请表》

